

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公告

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对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大厦”8层至11层房屋进行公开租赁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房屋位于广安市广安区广宁南路2号爱众大厦办公楼，租楼层为8至11层共4层整体出租，每层楼面积为181平方米，总面积为724平方米。

二、承租人条件
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的境内公司、企业、其他组织和个人均可报名参加承租。承租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信誉，企业法人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。

三、租赁协议
1、房屋现状：出租为8层至11层整体出租，用途仅限于办公用房。

2、租金：每楼22万元/年，合计为88万元/年。

3、租期：采用先租后用的原则，每年收取一次。

4、租赁方式：公开租赁、现场竞价、最高价租赁。

5、中标：7个工作日内，承租人应与出租人签订租赁合同。

逾期未签订合同的，视为放弃。

四、时间与地点

1. 报名时间：202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18日

2. 报名地点：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爱众大厦11楼行政管

政管（报名时可实地踏勘现场）。

1. 业主单位：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. 联系人：李润

3. 联系电话：1832606770、2961111

4. 联系地址：广安市广安区广宁南路2号爱众大厦11楼行

政管

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9日

